



芷江侗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 自治条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

目 录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 定》的决定.....	(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函.....	(2)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	(3)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 决定.....	(4)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4)
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 定》的说明.....	(2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06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
定》，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湘常办函〔2006〕52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已于2006年5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请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06年6月6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1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
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于2006年2月20日经芷
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并于5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1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芷江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6月23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 条例》的决定

（2006年2月20日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决定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芷江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二、第二条修改为：“自治县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齐心协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和谐、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

三、第六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

业。”

四、第七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公民的素质，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第十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各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六、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同时注意配备各民族的妇女干部。”

七、第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从本县各民族公民中培养干部和专业人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措施，稳定现有人才，引进外地专业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建设。

“自治县实行民族地区生活补贴制度，并随经济发展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和在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对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主补充。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工作人员时，优先招收本县少数民族人

员。”

九、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县坚持科学发展观，按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县的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上级国家机关帮助自治县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十一、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坚持对外开放，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调整经济结构，引进资金、人才和技术，加速自治县的经济建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坚持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十二、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科技兴农，健全、巩固农技服务网络，加大农业科技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推进农业现代

化。”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自治县在农村继续稳定和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农民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维护山地、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自治县积极治理水土流失，对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保持生态平衡。”

十五、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积极发展林业，持续造林绿化，加强生态建设，依法保护、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自治县严禁捕猎和非法经营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集体和个人可以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自治县的林业规费，用于发展本县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十六、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自治县鼓励集体和个人发展生态畜牧水产业；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十七、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八、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自治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从本地实际出发，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新技术、新成果，发展优势产业，加速工业发展，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提高工业经济效益。

“自治县开发和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

十九、删去第二十七条。

二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各种所有制成份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依法管理和保护本县的自然资源。对可以由自治县开发的自然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自治县内应当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县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和对民族地区的特殊政策优惠照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县、乡、村公路等级和质量。

“自治县加强邮政、通讯、信息网络的建设与发

展。”

二十三、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充分利用民族风情、自然生态、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积极发展旅游业，并享受国家旅游产业建设优惠政策的照顾。对自治县境内旅游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科学规划，依法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

二十四、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商品流通体制。

“自治县利用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优惠政策，发展民族贸易。

“自治县充分利用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对外贸易自主权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多渠道、多种形式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自治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小流域的综合治理，防治水害；鼓励集体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小水电，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

二十六、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加强环境保护，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加强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合理利用气象资源，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二十七、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自治县加强小城

镇建设，以产业建设为依托，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坚持扩容提质，把集镇建设成为有利生产、生活、方便流通的区域性的经济发展中心。”

二十八、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县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政策和各种优惠照顾，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并重点扶持贫困山区通水、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台和危房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帮助贫困乡村和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

二十九、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自主安排使用属于本县的财政收入。”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和民族优惠政策转移支付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同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上划增值税、所得税等共享收入超基数部分全额留给自治县统筹安排使用的照顾。”

三十、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合并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因素，使支出增加或者收入减少时，报请上级财政给予适当照顾。”

三十一、第四十条修改为：“自治县对上级国家机关拨给的专款和各项民族补助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或用以顶替正常的财政支出安排。”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县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具体办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十三、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对自治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各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要，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三十四、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或鼓励的，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三十五、第六章标题修改为：“社会事业”。

三十六、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自治县积极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并逐步在农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幼儿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学文化水平。”

三十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改为二款修改为：

“自治县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充分利用国家扶持老、少、穷地区教育事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教育设施和环境。当地财政困难，难以解决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的，报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提倡捐资助学。”

三十八、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保护知识产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科学的研究和科技推广运用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有特殊贡献和创造发明的给予重奖。”

三十九、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发展广播、电视、电影、网络事业、加快农村广播电视台网的建设，扩大电视信号覆盖率，提高收视、收听质量。”

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县积极挖掘、保护和利用民族传统文化资源，努力发展民族文化事业，保护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收集、整理和继承优秀民族文化遗产。”

四十、第五十条第一款改为二款修改为：“自治县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享受国家医疗卫生优惠政策的照顾。

“自治县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建设，加强对地方病、职业病、传染病的防治，重视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加大农村卫生投入，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医药市场管理。”

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县加强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的监督工作。”

四十一、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第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四十二、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县按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鼓励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提高人口素质。”

四十三、删去第五十五条。

四十四、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分别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本决定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991年9月2日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根据2006年2月20日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修正；2006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芷江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的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齐心协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和谐、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县遵守和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县实际情况的，报告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本县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公民的素质，依靠科技进步促进自治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自治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明建设，对各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第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各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侗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名额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侗族公民所占比例应不低于其人口在全县总人口的比例，并有侗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国家行政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县长由侗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侗族公民所占比例逐步做到与其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特点，在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人员编制总额内设置工作机构，确定编制人数。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同时注意配备各民族的妇女干部。

第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从本县各民族公民中培养干部和专业人才。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措施，稳定现有人才，引进外地专业人才参加自治县的建设。

自治县实行民族地区生活补贴制度，并随经济发展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和在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对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主补充。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工作人员时，优先招收本县少数民族人员。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

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侗族公民。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九条 自治县坚持科学发展观，按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第二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县的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地安排基本建设项目。上级国家机关帮助自治县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坚持对外开放，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调整经济结构，引进资金、人才和技术，加速自治县的经济建设。

自治县坚持公有制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增加农业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科技兴农，健全、巩固农技服务网络，加大农业科技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在农村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鼓励农民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土地管理，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禁止乱占滥用耕地。

自治县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维护山地、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自治县积极治理水土流失，对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保持生态平衡。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林业，持续造林绿化，加强生态建设，依法保护、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自治县严禁捕猎和非法经营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集体和个人可以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自治县的林业规费，用于发展本县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鼓励集体和个人发展生态畜牧水产业；加强动物疫病防治体系建设，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从本地实际出发，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新技术、新成果，发展优势产业，加速工业发展，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提高工业经济效益。

自治县开发和扶持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各种所有制成份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隶属于自治县的企业，非经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依法管理和保护本县的自然资源。对可以由自治县开发的自然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自治县内应当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自治县对上级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在本县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专项扶持和对民族地区的特殊政策优惠照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县、乡、村公路等级和质量。

自治县加强邮政、通讯、信息网络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充分利用民族风情、自然生态、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积极发展旅游业，并享受国家旅游产业建设优惠政策的照顾。对自治县境内旅游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科学规划，依法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商品流通体制。

自治县利用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优惠政策，发展民族贸易。

自治县充分利用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对外贸易自主权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多渠道、多种形式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小流域的综合治理，防治水害；鼓励集体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小水电，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加强环境保护，编制和实施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自治县加强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合理利用气象资源，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小城镇建设，以产业建设为依托，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坚持扩容提质，把集镇建设成为有利生产、生活、方便流通的区域性的经济发展中心。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政策和各种优惠照顾，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并重点扶持贫困山区通水、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和危房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帮助贫困乡村和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穷状况。

第五章 财政金融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自主安排使用属于本县的财政收入。

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和民族优惠政策转移支付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同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上划增值税、所得税等共享收入超基数部分全额留给自治县统筹安排使用的照顾。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和严重自然灾害等因素，使支出增加或者收入减少时，报请上级财政给予适当照顾。

第四十条 自治县对上级国家机关拨给的专款和各项民族补助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或用以顶替正常的财政支出安排。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县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具体办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对自治县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各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要，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本县实际，制定教育规划，进行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自治县积极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并逐步在农

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幼儿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自治县设立民族中学和寄宿制的农村中心小学。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从分配经费、配备教师和实行定向招生等方面支持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乡镇发展教育事业。

自治县对贫困的中小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充分利用国家扶持老、少、穷地区教育事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教育设施和环境。当地财政困难，难以解决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的，报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提倡捐资助学。

自治县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禁止侵占、损坏学校的场地、校舍和设施。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自治县提倡尊师重教，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保护知识产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科学的研究和科技推广运用取

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有特殊贡献和创造发明的给予重奖。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坚持文化事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加强文化团体、基层文化组织和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开展健康有益的民族文化活动，丰富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自治县发展广播、电视、电影、网络事业、加快农村广播电视台网的建设，扩大电视信号覆盖率，提高收视、收听质量。

自治县积极挖掘、保护和利用民族传统文化资源，努力发展民族文化产业，保护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收集、整理和继承优秀民族文化遗产。

第五十条 自治县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享受国家医疗卫生优惠政策的照顾。

自治县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建设，加强对地方病、职业病、传染病的防治，重视妇幼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加大农村卫生投入，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医药市场管理。

自治县加强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的监督工作。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

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依法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按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鼓励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提高人口素质。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发展体育事业，注意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加强国家法律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共同维护民族团结。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各民族特殊问题时，应从维护民族团结出发，充分听取各方面代表的意见，共同协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每年九月二十二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06年5月26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长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06年2月20日，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下面，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就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自1992年1月颁布实施以来，对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国务院《若干规定》）和《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省《若干规定》）的修改，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某些支持和照顾政策作了较大的调整。《自治条例》的许多条款已明显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有必要对《自治条例》作相应的修改。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自治条例》的修改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宪法》、《立法法》、《自治法》、国务院《若干规定》、省《若干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主要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以及脱离我县发展实际情况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力求修改后的《自治条例》是一部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政策，富有民族地方特色，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并在管理本县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事务，处理县内各民族关系，协调自治机关与上级国家机关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性法规。

三、修改的主要过程

2003年元月，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部分内容的决定》后，制定了《修改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呈报上级人大有关机构，争取支持和指导。

为认真搞好《自治条例》的修改工作，我们从

2003年6月起开展了紧张的工作，先后组织人员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广泛收集有关资料，特别是“十·五”期间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以及今后经济发展的主要战略思想、措施，全面了解和熟悉国家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注意收集、借鉴其他民族自治地方修改自治条例的情况和经验。

在修改过程中，我们分别组织召开了条例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和人大机关老同志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条例修改工作，将条例修改的任务分解到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条例修改办公室在有关部门和乡镇报送修改建议的基础上，综合、协调后开始进行修改工作。2003年12月和2004年元月又在借鉴湘西、通道自治条例的基础上再次进行修改。

2004年2月18日，3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两次对初稿进行了初审，并按主任会议要求，打印修改草案150余份，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2004年4月18日，县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4月24日向市直机关25个单位呈送了自治条例征求意见稿；5月22日我们专程到市财政局、国土局、林业局、水电局征求对条例修改的意见，5月31日市人民政府又组织召开市直27个单位领导人参加的座谈会，专题征求对该条例的修改意见。6月5日市民委根据市直机关所提修改意见进行综合整理，6月1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议意见，我们根据市人大、市直机关所提意见，认真进行了修改。7月21日至22日，赴省人大民侨外委、法制委汇报条例修改工作；8月2日至4日省人大民侨外委、法制委领导亲临我县对《自治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查修改，根据审查意见，我们又进行了认真修改。9月8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对条例修改草案进行了审查。2005年元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委会转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关于研究解决江华、芷江等7个自治县要求减免“四费”和农业税减免后上级财政给予足额补贴几个政策问题的函》的函，对涉及条款再次进行了修改。2005年10月28日省人大民侨外委领导亲临芷江对条例进行了再次审查。11月10日，我们将条例传真省人大法规工委进行审查，12月2日省人大法规工委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根据审查意见，又进行了修改。2005年12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原则通过了《自治条例修正案(草案)》。2006年2月20日芷江侗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自治条例》原有7章58条，在本次修改中将原条例第六章“文化建设”改为“社会事业”，修改后的《自治条例》调整为7章57条，其中保留原文18条，增写4条，修改和合并38条，删去3条。修改的主要内容

如下：

(一) 关于总则内容的修改

1、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县的实际情况，为鼓舞全县各族人民奋发向上、开拓进取、团结奋斗，在指导思想上增写：“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根据自治县经济发展实际，第六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业。”

(二) 关于自治机关内容的修改

1、根据自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同时注意配备各民族的妇女干部。”

2、根据自治县成立以来民族地区生活补贴每月10元的状况及当前经济发展的实际，第十四条增写：“自治县实行民族地区生活补贴制度，并随经济发展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依据《自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第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和在自治县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对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照顾。”“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自主补充。”“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和企

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工作人员时，优先招收本县少数民族人员。”

(三) 关于经济建设内容的修改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我县是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湘西地区开发县，基础设施十分滞后，财政非常困难，且在一定时期内很难扭转，确实无力安排基本建设项目配套资金。依据《自治法》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扶贫重点县和财政困难县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配套资金……”和省《若干规定》第十条和湘政发[2000]8号文件精神，修改后的《自治条例》增写第二十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根据本县的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安排建设项目。上级国家机关帮助自治县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2、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湘西地区开发的决定（湘发[2004]12号）文件精神，并参照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规定，修改后的《自治条例》第二十四条增写第二款：“自治县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我县耕地面积35.2万亩，人平耕地面积1.09亩，土

地贫瘠，耕地开发成本高，财政又十分拮据，需上级国家机关加大对对我县耕地开发的资金投入，以逐步解决少数民族人口缺粮现状，我们认为，土地管理法和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对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70%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如何分配未作具体规定，依据《自治法》第六条规定，增写此款内容符合《自治法》的原则，也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况且近几年来我县征收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数额不多，以2002年最大征收量47.4万元为例，按比例分配额中央为14.22万元，省为4.97万元，市为4.97万元，县为23.24万元。因此，由省、市征收的此项资金仅有9.94万元，这项资金留给自治县用于耕地开发，既体现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区的关心，又将对帮助我县扶贫开发工作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

3、林业规费的使用。2002年和2003年，我县林业“一金一费”的征收额为595万元和809万元，其中2002年上缴省129元，2003年上缴省137万元。由于我县生态建设任务繁重，林业基础设施落后，林农生活十分困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精神，并参照通道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规定，修改后的《自治条例》第二十五条增写了第三款：“自治县的林业规费，用于发展本县林业和维护森林生态环境。”

4、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条，国务院《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湘西地区开发大力发展矿产业的精神，修改后的《自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增写：“自治县内应当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由自治县专项用于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我县虽然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但开发利用低，2002年和2003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分别为9万元和13万元，此项资金由自治县征收使用，符合我省湘西地区开发和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照顾、扶持的精神，有利于自治县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资源费和林业规费等费用的征收和减免问题，我们在《自治条例》修改草案中均增写了。省人大主任会议非常重视7个民族县的请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函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副省长许云昭、秘书长袁建尧、副秘书长李妙和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分别征求了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的意见，并于2004年12月28日回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原则上同意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除上缴中央的外，留省部分返还给江华等7个民族自治县。所以我们接到此函后对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的条款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5、关于扶贫开发项目。我县是省级贫困县，扶贫开发是我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任务十分艰巨，根据《自治法》和国务院《若干规定》的规定，修改后的《自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为：“自治县享受国家对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政策和各种优惠照顾，加强扶贫开发工作，并重点扶持贫困山区通水、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和危房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帮助贫困乡村和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

（四）关于财政内容的修改

近几年来，上级财政逐年加大了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增加了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但由于我县财政增长速度缓慢，历年入不敷出，财政的正常支出特别是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运转十分艰难，多年来，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干部职工的工资补贴无法足额发放。依据《自治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国务院《若干规定》第九条和省《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同时参照湘西自治州和通道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规定，修改后的《自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自主安排使用属于本县的财政收入。”“自治县财政依照国家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国家机关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和民族优惠政策转移支付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的照顾，同时享受上级国家机关对自治县上划增

增值税、所得税等共享收入超基数部分全额留给自治县统筹安排使用的照顾。”

(五) 关于社会事业内容的修改

根据湘发[2004]12号文件及本条例第六章内容的实际情况，将第六章“文化建设”修改为“社会事业”，包涵的内容更确切些。

关于教育方面：根据《自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和国务院《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修改后的《自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为：“自治县积极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并逐步在农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幼儿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第四十六条增写了“自治县充分利用国家扶持老、少、穷地区教育事业的各项优惠政策，采取措施改善中小学教育设施和环境。当地财政困难，难以解决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的，报请上级财政给予补助。”

(六) 民族关系内容的修改

关于原第五十五条主要是写帮助聚居在自治县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民族乡，由于公坪已撤土家族乡建立公坪镇。现自治县内已无民族乡，故删除此条内容。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芷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